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美伶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4

傳真：(02)29506552

電子郵件：ai5193@ms.ntpc.gov.tw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3341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9月10日「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莊敬段151地號等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3年8月22日新北更事字第10334186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處彙辦。
- 三、本處會議紀錄可逕上市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_file/1691/SG/34026/D.html](http://www.planning.ntpc.gov.tw/_file/1691/SG/34026/D.html)）下載。

正本：張委員能政、彭委員建文、江桂枝 君(謄本地址)、江桂枝 君(通訊地址)、吳安居 君、吳鴻發 君、李玉螢 君、周秀 君(謄本地址)、周秀 君(通訊地址)、林月秀 君、林秀雲 君、林嬌 君、紀陳玉梅 君、高張金花 君(謄本地址)、高張金花 君(通訊地址)、張鳳鄰 君、張慧琴 君、張謝瑞菊 君(謄本地址)、張謝瑞菊 君(通訊地址)、陳罔忍 君、陳罔福 君、黃永盛 君、廖清文 君、王金發 君、王雀屏 君、王蔡淑卿 君、江幸樺 君、吳秀珍 君、李慶生 君、周初枝 君、林杜寶珠 君、林敏葵 君、林鄧冬香 君、邱垂典 君、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酒小蕙 君、張國陽 君、許俊忠 君、陳同麗 君、陳郁靜 君、陳健 君、陳曼玲 君(通訊地址1)、陳曼玲 君(通訊地址2)、陳慶豪 君、游保森 君、黃銘森 君、黃錦雲 君、黃寶玲 君、趙福源 君、黎金玉 君、簡文雄 君、簡武池 君、簡羅阿吻 君、羅大川 君、劉黃月雲 君(戶籍地址)、劉黃月雲 君(通訊地址)、蔡慶利 君、鄭文山 君、繆進益 君、鍾雪吟 君、簡文全 君(謄本地址)、簡文全 君(通訊地址)、顏李柳 君、羅張春枝 君(謄本地址)、羅張春枝 君(通訊地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佳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福和里里辦公處(毗鄰)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處長 玉參

裝



線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莊敬段 15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74 號 2 樓）

參、主席：吳股長敏漳代

記錄：林美伶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大家好，歡迎來參加今日舉辦「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莊敬段 15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公聽會為實施者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檢送相關資料向市府申請報核都市更新案，經市府檢核符合都市更新相關程序規定後，召開公聽會並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告知住戶本案已成立，後續將進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其目的係由實施者向地主說明本案完整計畫內容，讓地主充分了解，各位地主如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皆可於公聽會中表達，必要時由實施者補充說明。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相關權利人：

酒小蕙 君(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10 樓之 2)

- 一、此案都更的確實期程如何，請說明。
- 二、是否可加速辦理。

【實施者回應】

本案預計民國 105 年上半年內完成都市更新程序並辦理申請建築執照及工程施工工作業，且預計民國 109 年上半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儘速辦理交屋及產權登記，以完成本案都市更新工作。

捌、委員意見：無

玖、主席結論：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5 起公開展覽 30 日，倘地主有任何意見，於公展期間及後續審議階段皆可將書面意見郵寄至市府都市更新處，相關意見皆會提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考審議。本次會議將以正式公文函發會議紀錄，並放置於網站及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若無其他意見，今日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來參加。

拾、散會：16 時 00 分